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庄河市财政局

庄农发〔2026〕52号

签发人：华吉林
孔繁竹

关于印发庄河市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庄河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我市秸秆综合利用的质量和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大连市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6〕3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请各地认真组织实施。



2026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庄河市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我市秸秆综合利用的质量和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大连市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6〕34 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工作相结合，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农民参与、共同推进”，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培育壮大秸秆利用市场主体，健全收储运体系，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促进农业高质量和绿色生态循环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6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扶持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不少于 5 个。秸秆利用市场主体不断壮大，秸秆利用途径不断拓宽，秸秆综合利用科技含量不断提升，秸秆科学还田土壤有机质不断增加，形成秸秆台账底数清晰，收储运体系健全，市场运行机制完善，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格局。

三、建设内容

1. 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充分考虑耕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在我市适宜区域稳步推广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不断提升实施质量和实施效果；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加大保护性耕作机具示范推广。

因地制宜推进科学还田沃土。聚焦水稻、玉米等关键农作物，通过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因地制宜推广水稻、玉米秸秆深翻、碎混等秸秆科学还田，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培肥地力并给予政策资金扶持

2. 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积极发展秸秆养畜，推动秸秆饲料供应与本地区畜牧养殖规模相匹配，实现资源有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具有一定规模的牛、羊等养殖主体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新建或改扩建秸秆黄贮窖，配套专业化秸秆收储与饲料加工装备。加快秸秆揉丝、膨化、菌酶发酵、颗粒饲料、全日粮配方等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提升秸秆饲料化加工利用技术水平，并给予政策资金扶持。

3. 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支持秸秆用于功能肥料、蛋白饲料、生物质发电、生物燃气、生物基材料、食用菌基质等高值化利用方向。鼓励秸秆高值化利用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产能提升，提升技术水平和市场化运营能力。结合农村环境和散煤治理，加大秸秆打捆直燃技术应用，鼓励县乡（镇）机关、乡村社区、园区等企事业单位改造或新建生物质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形成秸秆打捆直燃集中供热+成型燃料供暖等模式，重点给予政策资金扶持。

4. 推进秸秆原料化利用。鼓励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新型建材、板材、包装材料、乙醇、制炭、淀粉等产品。鼓励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编织、创意工艺品等加工业，不断延伸农业产业链，并给予政策资金扶持。

5. 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支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大户等开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支持“秸—菌—肥”转化，将食用菌菌渣加工生产饲料及有机肥，促进农业资源化利用和循环农业发展。鼓励设施农业发达地区利用生化处理技术，生产育苗基质、栽培基质，满足集约化育苗、无土栽培和土壤改良的需要，促进农业生态平衡，扩大秸秆基料化利用途径，并给予政策资金扶持。

6. 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扶持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主体和经纪人队伍，支持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村集体开展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秸秆收储点，推动收储主体与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秸秆利用企业有效衔接，提高秸秆规模化收储和供应能力。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土地和空闲场地，探索冬季临储与存储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秸秆规模化收储供应能力，形成稳定供给能力，降低企业原料采购成本。支持农事（农机）服务中心拓展秸秆收储运功能。示范推广除土效果好的秸秆打包设备，引导推动秸秆加工利用主体收购低含土量秸秆，避免秸秆离田作业对耕地表层土壤造成损害。完善“打捆—清运”“粉碎—清运”等秸秆田间收集模式，降低秸秆离田成本。

7. 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按照农业行业标准《NY/T 4158—2022 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数据调查与核算技术规范》《NY/T 4157—2022 农作物秸秆产生和可收集系数测算技术导则》等要求，规范开展 120 户农户秸秆基础数据调查，掌握秸秆作物的播种面积和亩产量，计算秸秆产生量；精确统计我市农作物秸秆利用量；充分统计市场主体秸秆“五化”利用量及去向，做好本地区秸秆调入量和调出量统计，认真做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平台数据录入、数据审核和提交等工作，确保秸秆台账数据科学有效，为各级政府制定扶持政策和规划、进行产业布局和管理等提供可靠依据。

四、重点任务和资金使用

1. 秸秆“五化”利用主体补助。从事生产秸秆有机肥、开展秸秆生物反应堆、压块（包括颗粒饲料）、膨化、固化成型燃料加工、直燃、秸秆食用菌基质和育苗基质生产、美植砖生产等秸秆“五化”利用的市场主体，消耗秸秆量 500 吨(含 500 吨)以上，给予当期收购的农作物秸秆 50 元/吨补助。优先引进新增“五化”利用市场主体，培育秸秆高值化利用。

2. 秸秆收储主体补助。庄河市辖区内，以收集本地农作物秸秆为主进行秸秆收储的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鼓励多组织合作），年收储秸秆量达到 1000 吨以上（含 1000 吨）的，每个收储主体补助 5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吨增补 2000 元，同一收储主体当期累计获得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不与“五化”利用市场主体重复补助)。

3. 清洁能源补助。各乡镇(街道)政府、学校、养老院等机关事业单位和乡村社区、园区等企事业单位改造或新建生物质锅炉和秸秆打捆直燃锅炉替代老旧燃煤锅炉，按照每蒸吨给予定额 6 万元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24 万元。

(注：蒸吨 $\leq$ 2 吨的不予补助)

4. 扶持从事牛羊养殖秸秆饲料化利用。从事牛、羊等养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个人，进行黄贮、膨化、氨化、发酵等加工的秸秆饲料，牛年存栏 50 头以上、羊年存栏 200 只以上。根据存栏量(参考出栏量)和秸秆利用量进行奖补，依据肉牛消耗秸秆量 5 吨/头·年、羊消耗秸秆量 0.7 吨/只·年测算秸秆饲料化利用量，秸秆饲料化利用补贴标准为 80 元/吨。牛存栏补贴数量上限为 500 头，羊存栏补贴数量上限为 3000 只(不与“五化”利用市场主体重复补助)。

5. 秸秆科学还田肥料化利用补助

在全市玉米、水稻生产重点乡镇(街道)，对通过实施碎(耙)混、深翻等相关机械化作业进行秸秆还田作业的市场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个体)予以补助。实施主体秋季收获后，对玉米秸秆机械化深翻作业，水稻秸秆深翻、碎(耙)混还田作业，达到标准以上的市场主体且作业面积不低于 200 亩的，补助标准为 45 元/亩(需安装智能监测设备，不得焚烧秸秆)。同一年度同一地块同年度开展深翻、碎(耙)混两项及以上作业时，只能选择一项

予以作业补助（不与其他政策叠加）。

6. 秸秆资源台账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中心及乡镇（街道）开展 120 户农户秸秆基础数据调查，计算秸秆产生量，精确统计我市农作物秸秆利用量及去向，建立各乡镇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秸秆调入量和调出量统计、农作物秸秆资源平台数据录入、数据审核和提交等工作产生的人员下乡、统计、补偿及档案制作等费用。各地区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宣传费用，由中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分配使用。

五、资金分配

2026 年秸秆专项补助资金 470 万元，其中：

秸秆资源台账建设补助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及 21 个涉农乡镇（街道）秸秆基础数据调查、资源台账建设以及宣传、培训等产生的费用。

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445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农作物秸秆的“五化”利用主体补助、秸秆收储主体补助、清洁能源生物质锅炉改造（更新）补助、还田作业补助及牛羊养殖饲料化补助。

第三方审计服务验收及专家评审等资金 15 万元，主要用于对开展项目评审、审计验收费用补助。

资金只补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开始实施后产生的费用，不得补助项目实施前承担主体产生的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项目无关的费用。在完成各

项任务的前提下，资金使用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六、责任分工

各部门要明确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联合验收等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保障资金足额到位，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根据实施方案科学组织，公开遴选秸秆收储、综合利用实施主体和清洁能源生物质锅炉改造更新主体。项目实施结束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承担实施任务的主体进行审计验收，验收合格后，对主体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公示，上报市局申请发放补助资金。

牛羊饲料化利用、秸秆还田项目由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竣工后，中心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复核验收，验收合格拨付补助资金。

七、实施流程

（一）实施主体申请。秸秆“五化”利用主体、秸秆收储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政府提交申报材料（附件2）、法律声明（附件3）等相关材料，经乡镇审核通过后上报中心。清洁能源生物质锅炉改造单位、牛羊饲料化利用和水稻秸秆

根茬还田作业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申请，乡镇验收后以正式文件向中心提交申报材料（附件2）。

（二）现场审核。中心按照申报条件对秸秆“五化”利用、秸秆收储主体申报资格进行审核，赴现场实地核实有关情况，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三）专家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开展申报资格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以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实施主体符合申报条件，根据评审报告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中心报市局审议后实施。

（四）项目实施。秸秆“五化”利用、秸秆收储主体补助由项目主体自行实施；清洁能源改造或新建生物质锅炉替代燃煤锅炉的由实施主体自行采购并负责安装，安装结束后向所在乡镇（街道）申请初验。

（五）申请验收。秸秆“五化”利用、秸秆收储主体、清洁能源生物质锅炉改造主体经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初验后，向中心提交验收申请（详见附件2）、法律责任声明（附件3），中心对实施主体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牛羊饲料化利用和秸秆还田作业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申请验收通过后，经中心抽查后直接函请拨付补助资金。

（六）项目验收。中心委托第三方对实施主体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对符合条件主体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无异议后形成申请汇总表（附件4）报市局审议。市局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向财政申请补助资金，项目档案材料中心要做好档案留存工作。

八、进度安排

(一) 启动阶段(2026年7月)。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二) 项目实施与验收阶段(2026年7月-2026年12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有序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各项实施任务全面完成,开展考评验收。

(三) 项目跨年度实施安排。跨年度实施作业的项目,经验收合格的,纳入2027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补助范围,优先使用2027年项目资金进行兑付。

九、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协调项目实施,制定《实施方案》,负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的衔接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督导检查 and 绩效考评等工作,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二) 加强资金监管。按照项目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与效率。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督并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补助资金;市农业农村局要做好项目执行的监督、指导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关组织,确保项目实施到位,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各单位要主动接受监督,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防止虚报作业数量,降低作业标准,套取项目资金等行为。

（三）加强指导督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对各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组织专门力量定期或不定期到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实地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进度慢的项目要责令相关实施主体采取措施加快推进，推动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讲好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力争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不少于1次。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提高农民有效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氛围。

（五）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主体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项目生产安全。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单位：庄河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姜国领 89719498 15104116397

邮 箱：jg16633@163.com

投诉举报电话：89706233（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科教能源与农机管理室（323室）

联系电话：89706233

邮 箱：CL89706233@163.com

附件：

1. 庄河市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农作物秸秆重点县主体申报、验收条件及材料
3. 申报项目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
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申请汇总表
5. 庄河市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指标任务清单

庄河市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孙广志 庄河市副市长

副组长： 华吉林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孔繁竹 庄河市财政局局长
宋维斌 庄河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
中心主任

成 员： 尹茂东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尚 闯 庄河市财政局副局长
路建华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科教能源与农
机室主任
姚美霞 庄河市财政局农业室主任
姜国领 庄河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环保部部长
各相关乡镇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庄河市农业农村局（电话 89706233），负责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各乡镇、街道为项目成员单位，负责本区域内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附件 2

农作物秸秆重点县主体申报、验收 条件及材料

(一) 秸秆“五化”利用主体。

1. 申报条件

(1)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域辖区内, 围绕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向, 具有独立法人资质, 有配套的秸秆加工设备, 有固定或临时加工场地的规模化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 同一市场主体及法定代表人, 已享受政策扶持累计满 5 年的, 原则上不再纳入政策扶持范围。

(2) 需纳税信用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申报项目需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导向;

(4) 申报项目应加工利用县域内产生的农作物秸秆;

(5) 申报项目用地应符合有关要求和规定, 无相关问题投诉举报情况;

(6) 申报项目要具备生产场地、设备和技术;

(7) 应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期限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1 日后收购并使用的秸秆纳入补助范围, 2026 年 4 月 1 日后新注册企业补助起始时间为注册时间。

2. 申报材料

(1) 秸秆重点县项目主体申报表(附表 1);

(2) 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

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加工厂为分公司的应出具分公司登记、备案材料。申报内容符合营业范围，秸秆有机肥生产企业同时提供有效肥料登记证和有机肥料检测报告；

（3）申报主体简介，包括生产场地面积、设备和技术相关证明材料，注册资金（以营业执照记载为依据），固定资产（作业机具等）证明材料，土地证明材料；

（4）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5）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附件2）；

（6）经审查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等必要性材料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审查后返还），其它材料需提供原件。

3. 验收条件

（1）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使用、消耗秸秆量500吨(含500吨)以上的秸秆“五化”利用主体；

（2）生产加工期限从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跨年度实施的，纳入下一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范围。

4. 验收材料

（1）秸秆重点县项目主体验收申请表（附表2）；

（2）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

（3）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4）加工场所及生产过程的实景照片等资料；

（5）秸秆收购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收购收据、收购发

票、合同、交易资金记录、农作物秸秆收购台账（附表 3）、被收购单位秸秆明细表（附表 4）和进出库账目等有效可查依据；

（6）产品加工生产及销售记录、进出库账目等有效可查依据。混合原料的（秸秆与木屑等其它非农作物秸秆）成型产品附加产品原材料组分、用途、性能等情况说明；

（7）对验收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附件 3）；

（8）经审查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收购发票、交易资金记录等必要性材料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审查后返还），其它材料需提供原件。

（二）秸秆收储主体

1. 申报条件

（1）有固定收储点并实现封闭运营，具备必要的用电设施、工作用房和围栏墙（网）、消防灭火设备，在醒目位置树立标牌、警示标语。

（2）收储点优选交通条件便利，对农作物秸秆种植面积较大的乡镇（街道）、村具有辐射作用。

（3）收储点连片占地面积不低于 2 亩，年收储秸秆量达到 1000 吨（含 1000 吨）以上。

（4）收储集中的秸秆用于自行加工或对外销售，不得集中焚烧。

（5）已申报秸秆综合利用生产项目补助的企业，其存放秸秆的厂房、库房不得作为秸秆收储点用于申请秸秆收储补助。

(6) 秸秆收储项目补助期限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2027 年收储的秸秆，纳入 2027 年项目补助范围。

2. 申报材料

(1) 秸秆重点县项目主体申报表（附表 1）。

(2) 农作物秸秆收储点实景照片等资料。

(3) 秸秆收储、收购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秸秆收储作业面积、收购收据、合同、交易资金记录、收储主体农作物秸秆收储、收购台账（附表 3）、和进出库账目等有效可查依据。

(4)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附件 3）。

(5) 经审查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收购合同、交易资金记录等必要性材料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审查后返还），其它材料需提供原件。

(6)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6) 收储期限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3. 验收条件

(1) 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收储、收购秸秆量 1000 吨(含 1000 吨)以上的秸秆收储主体；

(2) 收储、收购期限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跨年度实施的，纳入下一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范围。

4. 验收材料

(1) 秸秆重点县项目主体验收申请表（附表 2）；

(2) 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

(3)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4) 收储场所的实景照片等资料;

(5) 秸秆收购、收储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收购收据、收购发票、合同、交易资金记录或农作物秸秆收购、收储明细表(附表 5) 和进出库账目等有效可查依据;

(6) 收储、收购及销售记录、进出库账目等有效可查依据。

(7) 对验收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附件 3);

(8) 经审查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收购发票、交易资金记录等必要性材料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审查后返还), 其它材料需提供原件。

(三) 清洁能源。

1. 申报条件

改造或新建生物质锅炉替代燃煤锅炉的政府、学校、养老院等机关事业单位和乡村社区、园区等企事业单位, 由实施主体自主采购、安装后, 向所在乡镇申请初验合格后, 中心组织第三方开展复验。

(3) 安装期限 2026 年全年。

2. 申报材料

(1) 清洁能源申报表(附表 6);

3. 验收条件

(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采购、施工、安装。

4. 验收材料

(1) 清洁能源验收申请表 (附表 7);

(2) 改造或新建生物质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单位需提供有效法人证明;

(3) 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 (整体及每个环节不少于 1 张);

(4) 改造或新建生物质锅炉替代燃煤锅炉需提供采购合同及相关发票等材料;

(5) 生物质炉质量合格证、规格和供热面积的证明材料;

(6) 对验收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 (附件 3);

(7) 经审查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四) 牛羊养殖饲料化

1、补偿环节: 牛羊秸秆饲料化加工与利用。

2、补偿对象及要求: 从事牛、羊等养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进行黄贮、膨化、氨化、发酵等加工的秸秆饲料, 牛年存栏 50 头以上、羊年存栏 200 只以上。

3、补偿方式: 由经营主体向所在地政府提出申请, 经乡镇 (街道) 实地核查合格后上报至中心交由第三方抽查, 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 由中心向市局提出资金补助申请, 报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兑付补助资金。

4、补偿标准: 根据存栏量 (参考出栏量) 和秸秆利用量进行奖补, 依据肉牛消耗秸秆量 5 吨/头·年、羊消耗秸秆量 0.7 吨/只·年测算秸秆饲料化利用量, 秸秆饲料化利用补贴标准为 80 元/吨。牛存栏补贴数量上限为 500 头, 羊

存栏补贴数量上限为 3000 只。

5、验收方式：由所在乡镇不得少于两名核验人员（含两人），实地核查补助对象存栏量确定补助金额并填写补助申请表（附表 8），经镇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中心申请补助资金。核查验收人员要廉洁自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单独进行核实。

（五）秸秆还田作业。

1、补偿环节：水稻秸秆机械化深翻、碎（耙）混还田作业，不得焚烧秸秆；玉米秸秆机械化深翻作业，不得焚烧秸秆。

2、补偿对象及要求：补助对象为开展相关机械化作业的个人或组织，且作业面积不低于 200 亩的。

3、补贴方式：由实施主体（填写附表 9，需留存智能监测数据等材料）向所在地政府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抽查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所在乡镇正式文件上报至中心（中心无需复验），由中心汇总后向市局提出资金申请，报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兑付补助资金。

4、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为 45 元/亩，需安装智能监测设备，同一年度内不与其他同类政策补助叠加补助。

5、验收方式：采取信息化远程监测数据作为主要判定依据，各乡镇（街道）对照智能监测数据与土地流转合同等有效凭证判定作业补助面积。实施主体土地流转合同或有效

凭证面积大于等于信息化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以下简称监测面积）的，且合同面积与监测面积之间误差率不超过 10% 的，按照监测面积结果申报资金；流转合同或有效凭证面积小于等于信息化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以下简称监测面积）的，按照土地合同面积申报补助资金。合同面积与监测面积误差率超过 10% 时，不予验收。

附表 1

秸秆重点县项目主体申报表

项目申报主体名称			
地址			
属性	☐ 企业 ☐ 合作社 ☐ 其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年秸秆收购、收储& 使用、消耗量（吨）	
主要设施、机具（台、辆）		专业技术人员（人）	
申报单位意见	（自愿申报，申报材料属实，愿担负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秸秆重点县项目主体验收申请表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总投资（万元）	
年产能&收储能力（吨）		产品种类（名称）	
当期收购并利用秸秆（吨）	利用主体填写	当期收储、收购秸秆（吨）	收储主体填写
		秸秆产地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乡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审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当期是指 2026 年 4 月 1 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跨年度实施纳入下一年项目补助范围。

2. 对于育秧盘、美植砖等以“件”为计量单位的成型产品折算成质量单位“吨”。

附表 3

“五化” 利用主体农作物秸秆收购、收储台账

收储、利用企业名称（签字盖章）:

单位：亩，吨，元/吨，元

序号	收购（收储）地点	种 植 面积	秸秆种类	当期收购 数量(吨)	单 价 (元/ 吨)	总价 (元)	收购日期	收储点，村、屯 等负责人签字	备注(盖章)
1	**市（区）**镇**村	**亩	玉米秸秆						
2	**市（区）**乡**合作社	**亩	水稻秸秆						
3	**市（区）**乡镇**村**屯**组张 三（身份证号*****）	**亩	大豆秸秆						
4	**市（区）**农业种植园有限公司	**亩	玉米秸秆						
5									
...									
合计	**吨								

附表 4

被收购单位或个人农作物秸秆明细表

被收购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个人 (户)	种植面积 (亩)	单价元 (每亩&每 吨)	秸秆种类	当期捡拾打捆 &收购数量 (吨)	作业或收购日期	签字	备注
1	某某人			玉米秸秆				
2	某某单位			水稻秸秆				
合计	**吨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村为单位，当期是指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5

农作物秸秆收储、收购明细表（样表）

单位：亩，吨，元/吨，元

序号	被收购、收储单位（个人）	种植面积	秸秆种类	当期收购、收储数量	单价（元/吨）	总价（元）	收获作业面积	收购、收储日期	备注
1	**市（区）**镇**村	**亩	玉米秸秆						
2	**市（区）**乡**合作社	**亩	水稻秸秆						
3	**市（区）**乡镇**村**屯**组张三（身份证号*****）	**亩	大豆秸秆						
4	**市（区）**农业种植园有限公司	**亩	玉米秸秆						
5	**市（区）**街道**社区**秸秆收贮大户	**亩	玉米秸秆						
合计	**吨								

在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乡镇**村，共收储该村农户农作物秸秆**吨，该村种植面积共有**亩。

村委会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6

清洁能源申报表

申请主体	
申报类型	锅炉 ☐ 改造 ☐ 更新
安装地址	
安装数量	
安装规格	蒸吨
实施主体单位意见	(自愿申报, 申报材料属实, 愿担负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7

清洁能源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地址			
项目建设内容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建设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财政资金补助(万元)	
项目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乡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审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8

秸秆牛羊饲料化补助申请表

乡镇：

计量单位：户

核查日期	主体名称	地址	存栏量（根据存栏、购买、销售检验检疫综合判定）	补助标准	补助总额	主体负责人签字

核查人员签字：

乡镇盖章：

附表 9

庄河市（XX 乡镇）秸秆还田作业补助核查（抽验）单

单位：（盖章）

实施主体：		作业车辆	
实施主体作业地址：	庄河市 乡（镇） 村_____		
有无有效作业合同或凭证	有 ☐ 无 ☐	代耕作业	是 ☐ 否 ☐
申报面积		合格面积	
补助总额		查验时间	
核 验 情 况	信息化监测核查情况		人工核实情况
	是☐ 否☐ 焚烧秸秆 是☐ 否☐ 符合作业标准		是☐ 否☐ 焚烧秸秆 是☐ 否☐ 符合作业标准

实施主体负责人签字：（公章）

委托还田作业
对象签字：

核查人员签字：

附件 3

申报项目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印发 2026 年庄河市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单位申报（秸秆“五化”利用、秸秆收储补助、清洁能源、牛羊饲料化利用）项目。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我已了解此次补助政策的精神并严格按照要求申报项目。
2. 我承诺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3. 我将按照要求配合相关审计验收工作，出具审计材料。
4. 我为本项目第一责任人，将按照要求保证秸秆存储、利用及清洁能源锅炉安装过程中的各项实施和安全生产工作。
5. 补助经费经核定后总额如超出财政专资金额度，则服从贵局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补贴标准予以补贴的决定。
6. 如不按照以上承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本人）负责。

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申请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吨、台、元

序号	申报主体 名称	申报主体地址	申报类型（“五化利用”、收储主体、清洁能源、牛羊饲料化利用等）	数量	申报补助资金
合计					

人

:

附件 5

2026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指标任务清单

	产出指标								
	编制 2026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套）	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数（个）	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套）	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秸秆利用模式	建设内容		工作总结和媒体宣传	
						秸秆调查测算草谷比、可收集系数（个）	扶持秸秆利用主体数量（个）	秸秆综合利用总结（个）	主流媒体宣传（次）
庄河市	1	1	1	≥ 90			≥ 5	1	≥ 1
合 计	1	1	1	≥ 90			≥ 5	1	≥ 1